

104 年度本部心理健康司菸捐辦理情形彙整表

執行項目與情形						
對象	項目/序號	計畫名稱	期程(年)	計畫內容概述	金額(千元)	執行內容及成效
特殊族群	精神	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	104	補(捐)助公立及民間精神照護機構充實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設施經費計畫	5,000	1. 完成增購、更新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設施，共計補助 6 家機構(含 3 家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、2 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及 1 家精神護理之家)。 2. 104 年次受益之病人數共計 231 人。
	精神	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	104	委託全國共 5 家醫療機構增聘專責之精神專科醫師、心理師、個案管理師，針對 18 歲以下具心智障礙照護需求個案，提供整合性精神醫療服務	30,000	1. 本計畫共計補助 5 家醫院執行、服務遍及 18 個縣市，受補助機構及其服務範圍分別為： (1)臺北榮民總醫院負責臺北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， (2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負責桃園市、新竹縣、市及苗栗縣， (3)本部草屯療養院負責臺中市、南投縣及彰化縣， (4)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負責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市及臺南市， (5)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負責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。 2. 另由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同時擔任「全國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管理協調中心」，藉由協調聯繫機制，監測整體服務品質，確保服務成效。 3. 本計畫之 5 家承作醫院，皆已成立「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特別門診」，看診時間由平均「13 分鐘」增加為「32.26 分鐘」。 4. 本計畫並與 16 家身障機構及 21 家中、小學學校合作，建立外展服務模式及雙向轉介服務網絡，已具體改善心智障礙者情緒行為嚴重度及病況，並已整體面提升其生活、社交及職業社會功能。
	藥酒癮戒	矯正機關藥癮、	104	提供藥、酒癮者戒斷症狀之即時與妥善醫療處理，積極	19,890	1. 本計畫應執行項目如下： (1)建立矯正機關收容人藥癮、酒癮戒治模式(至少含個案篩選、戒治

執行項目與情形						
對象	項目/序號	計畫名稱	期程(年)	計畫內容概述	金額(千元)	執行內容及成效
	治	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		協助矯正機關收容人戒除毒品、酒精等成癮物質，並順利銜接回歸社區之後續追蹤輔導與治療，保障其醫療人權		<p>醫療項目及頻次、流程圖、出監所銜接等項之規劃及建議)。</p> <p>(2)由具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開設戒癮門診，每診3小時，且有護理人員跟診。桃園監獄、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等3家，每週開設藥癮及酒癮收容人戒癮門診2診；桃園女子監獄、臺中看守所及臺南看守所等3家則每週開設1診。</p> <p>(3)由護理人員每週提供藥癮及酒癮衛教各1次，每次1小時。</p> <p>(4)由心理師、社工師或護理師分別針對藥癮及酒癮個案提供團體心理諮商或輔導，每月共4次，每次3小時。</p> <p>(5)由社工師對將出監(所)之藥、酒癮收容人，提供出監(所)前輔導及轉介諮詢服務。</p> <p>(6)由1位個案管理人員，辦理全時段出監(所)藥、酒癮收容人之追蹤輔導及提供轉介服務。</p> <p>2. 本計畫共計補助4家醫院組成戒癮醫療團隊，於5所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藥癮、酒癮戒治醫療服務。</p> <p>3.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，共開設藥癮及酒癮門診349診次，門診服務人數7,388人，衛教16,541人次，團體心理治療6,532人次，除提供藥癮更生人於監所內之醫療戒治，更於出監時轉銜戒癮資源，俾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。</p>
104年合計金額：287,985千元						